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辦法

壹、目的：

- 一、為落實民主法治理念，使學生認識及體驗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活動，並培養選賢與能之民主風範。
- 二、透過學生自治組織及活動，加強知識、行動、態度的串連及尊重性別平等素養之訓練，培養服務之人生觀。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 二、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 三、協辦單位：本校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參、選舉辦法：

一、選舉委員會：

- (一) 成立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111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附件二）。
- (二) 選務中心設置於學務處，處理選舉相關行政作業。

二、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五年級在籍學生。
- (二) 品學兼優、熱心服務。
- (三) 具領導組織能力。
- (四) 各班依民主程序推派符合上述資格之代表 1 名，並填寫登記表，登記為候選人。
- (五) 候選人如為各校（團）隊學生，請衡量自身能力與時間能否同時兼顧。

三、候選人登記：

- (一) 候選人填寫登記表（附表一）。
- (二) 本人最近照片（選舉公報及選票印製版使用，由學務處統一拍照）。
- (三) 助選員代表 3 人，填報助選員名單（附表二）。
- (四) 候選人登記表（附表一）及助選員名單（附表二）電子檔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3:00 前送交選舉委員會。
- (五)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3:00，由候選人親自至學務處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並統一拍攝登記用照片。

四、政見發表時間：

- (一) 公開政見發表時間：於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之中高年級學生朝會時間進行公開政見發表，每位候選人 3 至 5 分鐘為限，請預做練習。
- (二) 個人競選活動：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共 10 天，以各項紙本文宣、海報等方式行之。

五、選舉人資格：

- (一) 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
- (二) 選舉人名冊以教務處註冊組及人事室提供資料數據為準。

六、選舉投票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10 分止。

七、選舉活動注意事項：

（一）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得辦理下列事項：

1. 印發紙本名片或宣傳單。
2. 懸掛標語、布條、海報（宣傳單及海報請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至選舉委員會審核蓋章，方可張貼於校園內，學務處另提供各班 1 張全開海報直式大小之空間，張貼於中強樓穿堂布告欄）。
3. 拜訪選舉人或校園遊行（下課時間）。

（二）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 贈送各類功能型宣傳物品皆視同賄選。
2. 標語、布條、海報等宣傳品張貼地點，除公設布告欄乙處外，其餘處所或公共空間須徵求空間所屬之班級導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始得張貼，以避免造成髒亂。
3. 不得於上課時間結眾遊行、燃放鞭炮、用擴音器材呼叫影響安寧。且家長不得參與現場宣傳。
4. 不得以言語、文字、海報及網路等方式攻擊其他候選人，亦不得損毀其他候選人標語海報。

（三）其他：

1. 政見內容以學生自治管理、辦理校園活動（非校內現行之各項活動）為主，但須符合各項相關校園規範，並避免空談、不切實際、超過學生自治會團隊能力及承諾無法兌現之內容（如有採購物品需求，須特別留意是否有足夠的經費來源）。
2. 政見內容（附表一之電子檔）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3:00 前送交選舉委員會。
3. 名片、宣傳單、標語、布條及海報等，請於開票後 2 日內自行清理乾淨。
4. 可利用課餘時間及午休拜訪各班爭取支持，但須先徵求該班導師同意始可進行。
5. 如違反選舉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予以登記告知。
6. 各項違規登記累計達 2 次，將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八、投票作業：

- （一）投票所一、二設於中正樓穿堂。
- （二）由 111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成員擔任各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
- （三）各班接到投票通知後，由級任導師依照班級座號帶隊，按時前往投票所進行投票。
- （四）各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使用規定之工具，於圈選處依個人意志自由圈選。
- （五）每位選舉人只能圈選 1 名候選人，若有重複圈選或無法辨明圈選內容者，以無效票論計。
- （六）選票不得攜出投票所或亮票，否則以廢票論。

九、開票作業：

- （一）投票結束後，隨即於本校簡報室進行開票。
- （二）五年級各班選薦 2 人擔任監票員（附表二），名單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3:00 前送交選舉委員會。

(三) 有無效票之認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

(四)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15:00 以前公告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十、選舉結果：

(一) 最高票者當選學生自治會會長，次高票者當選學生自治會副會長，其餘候選人聘為學生自治會委員。

(二) 於 112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二) 全校升旗典禮時間頒發當選證書並辦理交接。

(三) 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起至 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止，為期一年。

(四) 協助推展校內各項活動如下：

1. 對外代表中正國小全校學生，得代表出席有關本校學生之各項活動。

2. 協助辦理學生朝會。

3. 組織學生自治會幹部，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

4. 帶領學生自治會成員，辦理校園活動。

5. 配合其他交辦事項。

(五) 當選者請於 2 週內提出學生自治會成員之確定人選。

肆、注意事項：

一、本選舉純為學生自治活動，為尊重選舉人「神聖一票」，請全校師長基於超然立場，切勿操縱選舉人意願，敬請配合。

二、嚴格禁止家長對學校師生進行遊說活動。

三、嚴格禁止金錢、暴力及不良習慣介入本次選舉活動。

四、有關投 (開) 票所工作要領，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規劃。

伍、經費概算：略

陸、附件：

一、選舉作業流程配當表

二、選舉委員會名冊

三、選務工作人員職務分配表

四、投票班級報到紀錄表

五、檢舉違規事件申請調查表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作業流程配當表

日 期	預定進行事項及所需事項	備 註
02 月 20 日（一）	公告選舉辦法 選委會成立	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學自會會長
04 月 14 日（五）	候選人登記（交登記表、助選員名單） 交監票員推薦名單 抽籤號次、拍照 公告候選人名單	五年級導師、學生活動組、選委會
04 月 25 日（二）	宣傳單、海報核章 選舉公報出刊 選舉人名冊統計	選委會、學生活動組 註冊組、人事室
04 月 25 日（二）至 05 月 05 日（五）	選票印製、清點	學生活動組、選委會
05 月 09 日（二）	公開政見發表 規劃投、開票所位置及動線、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學自會、選委會
05 月 01 日（一）至 05 月 10 日（三）	個人競選活動開始	學生活動組、選委會
05 月 11 日（四）	投、開票所設置及動線場佈 投票作業（上午） 開票作業（中午） 公告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學務處、學生活動組、總務處、選委會
05 月 30 日（二）	學生自治會會長移交宣誓就職、頒發當選證書	校長、學務處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委員會名冊

職務名稱	姓 名	單位/班級	備 註
榮譽主任委員	李國明	校長室	
榮譽指導委員	楊智勝	學務處	
榮譽指導委員	張勝強	教務處	
榮譽指導委員	王佳瑜	總務處	
榮譽指導委員	陳克惠	輔導室	
指導委員	吳幸嬛	學生活動組	
指導委員	胡竣傑	生活教育組	
指導委員	陳信記	體育組	
指導委員	江玲玲	環保衛生組	
主任委員	江少均	學生自治會會長	04 月 06 日至 05 月 10 日輪流 於每日中午 12：40 至選委會 協助選前作業
副主任委員	許梓濬	學生自治會副會長	
選務委員	蔡雅涵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戴愷烜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石殷僑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陳芝儀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陳叡廷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邱于庭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李永杰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王裕傑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黃聖翊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吳秉澤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潘宇泉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高韻如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江品萱	學生自治會幹部	
選務委員	陳孝峻	學生自治會幹部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選務工作人員職務分配表

投 票 作 業					
項次	區 別	職 稱	班 級	姓 名	備註
1	中正樓穿堂	總管理			1. 07：50 前至中正樓穿堂就位完畢。 2. 全校投票完成後統一至餐廳用餐。
2	第一投票區	第一區總指揮			
3		身分驗證			
4		發遞選票			
5		投票引導 1			
6		投票引導 2			
7		出場引導			
8	第二投票區	第二區總指揮			
9		身分驗證			
10		發遞選票			
11		投票引導 1			
12		投票引導 2			
13		出場引導			
14	中正樓前庭	出場管制			

開 票 作 業					
項次	區 別	職 稱	班 級	姓 名	備註
1	第一開票區	票匭取票			用完餐後於簡報室公開開票、唱票。
2		唱票員 1			
3		唱票員 2			
4		票數登記 1			
5		票數登記 2			
6		票張整理歸納			
7		票張整理歸納			
8	第一開票區驗票監察		501 代表	502 代表	統一至餐廳用餐，12：00 簡報室就位。
9			503 代表	504 代表	
10			505 代表	506 代表	
11			507 代表		
12	第二開票區	票匭取票			用完餐後於簡報室公開開票、唱票。
13		唱票員 1			
14		唱票員 2			
15		票數登記 1			
16		票數登記 2			
17		票張整理歸納			
18		票張整理歸納			
19	第二開票區驗票監察		501 代表	502 代表	統一至餐廳用餐，12：00 簡報室就位。
20			503 代表	504 代表	
21			505 代表	506 代表	
22			507 代表		

花蓮市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投票班級報到紀錄表

班級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備 註	班級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備 註
301				401			
302				402			
303				403			
304				404			
305				405			
306				406			
501				601			
502				602			
503				603			
504				604			
505				605			
506				606			
507							

登錄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檢舉違規事件申請調查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班級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號次	
違規事件樣態 (可複選)	☐ 賄選 ☐ 恐嚇威脅 ☐ 違規張貼傳單 ☐ 攻擊其他候選人 ☐ 毀損物品 ☐ 宣傳時間不宜 ☐ 宣傳內容不宜 ☐ 宣傳方式不宜 ☐ 其他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 檢附之；無者免 填)			
事件簡述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置的 期待與要求)			
選舉委員會 調查及處置結果	☐ 無違規事實，不予處置 ☐ 違規行為屬實，予以警告 第_____次 ☐ 違規行為屬實，取消候選人 資格	選舉委員會 簽章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候選人登記表

申請人依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辦法規定登記為學生自治會會長候選人。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就讀班級	五年 班
性別		學號	
經歷及具體 優良表現 (字數限 100 字 以內)			
政見 (字數限 150 字 以內)			
導師簽章		抽籤號次	
家長簽章		選委會審核	

◎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內容請務必依照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登記表電子檔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3:00 前送交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3:00 至學務處集合進行號次抽籤及拍照。

附表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助選員及監票員名單

項目	姓名	班級	性別
助選員 1			
助選員 2			
助選員 3			
監票員 1			
監票員 2			
選委會審核			

◎本名單電子檔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3:00 前送交選舉委員會。

◎監票員工作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2:00~13:30。

監票員工作地點：簡報室。

◎煩請導師讓擔任監票員之學生提前(約 11:30)到餐廳統一用餐。